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GROUP
旭輝集團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公司通訊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

本公司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30.1條，本公司現正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就公司通訊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

緒言

為響應環境保護及節省成本，本公司現正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30.1條作出下述安排，以確定股東就日後公司通訊收取方式(以印刷本或電子方式)及語言版本(僅以英文、僅以中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的選擇。

本公司建議股東使用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網上版本(定義見下文)。然而，股東將有權隨時藉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發出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更改彼等就公司通訊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的選擇。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30.1條，本公司將作出下述安排：

1. 為讓股東就以下選項的任何一項作出選擇，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的信函(「**函件一**」)連同一份已付郵資回條(「**回條**」)(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編製)：
 - (i) 在本公司網站(www.cifi.com.cn)閱覽日後刊發的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或
 - (ii) 僅收取日後所有公司通訊的英文印刷本；或
 - (iii) 僅收取日後所有公司通訊的中文印刷本；或
 - (iv) 同時收取日後所有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倘回條是從香港境外寄出，股東須貼上適當郵票。倘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前尚未收到表示選擇的回條及直至股東按照有關法例及規例以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告知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前，該股東被視為已同意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而本公司將向該股東寄發關於公司通訊已於本公司網站發佈的通知信函印刷本。倘該股東在回條上提供電郵地址，本公司日後僅會向該股東發出關於公司通訊已於本公司網站發佈的通知電子版本，以代替印刷通知。

2. 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已作出選擇的股東寄發其選定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除非並直至彼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表示彼等冀收取公司通訊的其他(或兩種)語言版本，或彼等冀以電子方式(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
3. 日後，本公司每次按照上述第2段安排寄發公司通訊印刷本時，在有關公司通訊將隨附或印示以中、英文編製的函件(「**函件二**」)及已付郵資申請表格(僅適用於在香港投寄)(「**申請表格**」)，列明股東可藉填妥申請表格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要求本公司提供以另一語言版本編製的公司通訊。倘股東在香港境外以郵寄方式交回申請表格，股東須貼上適當郵票。

股東亦有權隨時以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 cifi.ecom@computershare.com.hk 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發出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更改收取公司通訊語言版本及／或方式的選擇。

4. 所有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內容將以可查索的格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ifi.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5. 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公眾假期除外)營業時間內致電熱線(電話：(852) 2862 8688)，查詢本公司上述建議安排。
6.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提及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而本公司亦已提供上述電話熱線查詢服務。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公司通訊」	指	本公司已經或將會發出的任何文件，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雲昌先生、張永岳先生及陳偉成先生。